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

105.07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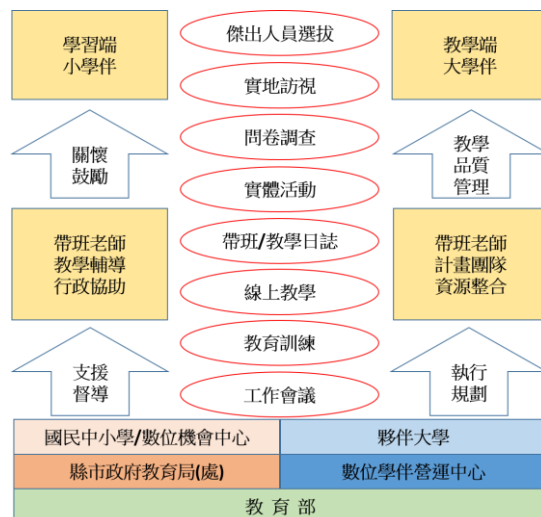
貳、計畫介紹

- 一、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 45 分鐘)，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圖 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

- 二、105 年共計補助 19 所夥伴大學(未補助合作夥伴大學 2 所，共計 21 所)1,800 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學習總時數預計超過 7 萬小時，範圍包括 16 縣市，96 所國民中小學/DOC，共計 1,292 名學童。



【圖 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參、實施對象與服務時間

- 一、學習端(小學伴):各縣市符合e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3至5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105年本部核定之DOC的在學學童,以3至9年級為主要對象。
- 二、教學端(大學伴):認同數位學伴計畫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且願意參加培訓、研習、備課、投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大專校院學生。
- 三、服務時段:以學童學期在校上課時間放學後的時間為主,共計20週(上、下學期各10週),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堂課以45分鐘,每次共計90分鐘,(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最遲應於晚上8:30結束。

肆、實施流程



【圖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伍、申請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依學年制分為上、下2學期)。
- 二、由各縣市所屬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大專校院申請。
- 三、「106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說明,詳如【附件1】。
- 四、「106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說明。

陸、補助對象與項目

- 一、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含國民中小學/DOC)、大專校院。
- 二、補助原則: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項下之補助項目編列。
- 三、補助經費項目:
 - (一)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業務費(包括:辦理各類會議、工作費、膳費、全民健保補充費、雜費等)。總經費項目涵蓋國民中小學/DOC申請費用及縣市政府協助本計畫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各類會議、工作費、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帶班費、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補充費、雜費等)。
 1. 依據「106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辦理國民中小學/DOC遴選作業。
 2. 參與「106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會議、訪視、活動、成果展等。

3. 辦理至少 2 次工作會議(必須邀請參與本年計畫國民中小學/DOC 及夥伴大學參與會議)，可配合數位學伴營運中心召開的全國工作會議合併辦理，或各縣市政府視需求辦理縣市內工作會議(如：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之溝通協商工作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4. 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DOC「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與運作，如：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及狀況排除、經費撥付及核結等。

(二)國民中小學/DOC：業務費(包括：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帶班費、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費等)。

(三)大專校院：人事費、業務費(包括：國內差旅費、教育訓練費、帶班費、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服務學習金或獎勵金)、實體學習活動費(相見歡)、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線上學習輔助器材費、設備使用費、雜費等)、行政管理費。

柒、其他

一、本說明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二、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棕安小姐，電話：(02)7712-9061，傳真：(02)2737-7043，電子信箱：huiyun@mail.moe.gov.tw。

【附件 1】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說明

一、計畫目的

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本計畫兩大主體—大學生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的陪伴與學習，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協助建構國民中小學/DOC 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優質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二、計畫期程與服務對象

(一)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對象：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如附件 1-2】)國民中小學或 105 年本部核定之 DOC 名單【如附件 1-3】的在學學童，以 3 至 9 年級為主要對象(申請單位需為實際執行計畫之單位，各縣市所轄之國民中小學或 105 年本部補助之 DOC，不接受民間團體或社區以學校名義申請，並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數，避免預估人數過多，實際參與上課人數變少，造成資源浪費)。

三、重點工作

(一)使用學校電腦教室或 DOC 軟硬體設備，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1. 數位學伴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二)國民中小學/DOC

1. 校長/DOC 管理者：認同數位學伴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2. 總務(硬體部分)：
 - (1)開放電腦教室/DOC，供日間或夜間數位學伴時段使用。
 - (2)協助數位學伴計畫所需軟硬體環境及上課環境之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 (3)維持數位學伴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3. 教務(學童、教學、行政)：
 - (1)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 (2)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資訊設備簡易維修技術等)。帶班老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DOC 人員或外

聘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DOC 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老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3)協助提供學童學習現況說明(如：學業成績、學習態度等)及學校行事曆。

(4)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學童學習相關事宜。

(5)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

(6)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7)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重新確認，並將學童異動名單提報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彙整所屬異動學童名單後，函報教學端之大專校院，副知本部。

4. 帶班老師：

(1)協助維護數位學伴時段之學童校內安全。

(2)協助提供學童線上學習之需求相關資料(如：前測、科技評量等資料)予夥伴大學。

(3)督導及鼓勵學童積極參與數位學伴時段(出席率、學習態度)，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並於數位學伴時段維持現場上課秩序、處理突發狀況等。原核定參與之學童，於數位學伴服務時段(上、下學期)，每學期2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4次以上者(含遲到10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給其他學童。當天數位學伴服務時段，核定參與之學童，若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童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服務。

(4)協助回覆帶班/教學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

5. 教學端之夥伴大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合作之夥伴大學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手寫板之盤點及收回，並繳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以增加資源再利用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四、申請流程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DOC 於105年10月14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上網完成「106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填報(申請操作說明詳如【附件1-1】)。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105年10月28日前，上網協助完成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內容，辦理相關遴選與推薦，並確認檢核各校申請學童人數是否合理並可達成。
2.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進行優先序排列，俾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1)行政院國發會101年鄉鎮市區e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如附件1-2】，e化發展

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的國民中小學或 105 年本部核定之 DOC【如附件 1-3】優先補助。

(2)申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3)申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4)未有相關計畫、資源重複投入者。

(三)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DOC 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 1.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 2.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 3.請各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DOC 及該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4】填列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本部。
- 4.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童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

五、補助方式

(一)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案。

(二)106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或如未經行政院核准全額補助，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工作項目，以維護國民中小學/DOC 權益及利本計畫執行。

(三)國民中小學/DOC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末訪視、成果展至少 7 場次，所需之車資/油資(每公里以 6 元計)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膳費	1.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 ex: 誤餐費 80+茶點 40)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設備使用費	1.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周邊用品費等。 2.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每位學童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估算。

補助項目		說明
	帶班費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每校以 400 元*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400 元*60 小時*人估算。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
業務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帶班費*1.91%。
	雜費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元*1 式估算。

六、注意事項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二)各國民中小學/DOC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分享。

七、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洪振榮先生，電話：(02)7712-9081，E-mail: sthung@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附件 1-1】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一、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
- (二)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初審)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止。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2)2388-6189，免付費專線 0800-077-678。

二、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流程

(一)系統登入

- 1. 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2. 點選【「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二)帳號申請

- 1. 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2. 設定帳號、密碼。
- 3. 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三)「申請表」上傳

- 1. 請匯出「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表(一~六)】並印出紙本。
- 2. 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3. 將【申請表(一~六)】掃描為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一~六)】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DOC 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 DOC 所屬縣市鄉鎮	
國民中小學/ DOC 名稱(全銜)	
國民中小學/ DOC 所在 e 化程度 級 區	
國民中小學/ DOC 所在地址	
單 位 主 管 (姓 名 / 職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 手 機	
聯 絡 人 E - m a i l	
國民中小學/ DOC 特色簡述(300 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 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DOC 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

☐ 無

☐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童數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

學童數/國小		學童數/國中	
3 年級	人	7 年級	人
4 年級	人	8 年級	人
5 年級	人	9 年級	人
6 年級	人		
合計			

上課時間(請勾選)

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星期一	☐	00:00~00:00
星期二	☐	00:00~00:00
星期三	☐	00:00~00:00
星期四	☐	00:00~00:00
星期五	☐	00:00~00:00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網路連線速率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http://speed.hinet.net/)
網路攝影機	個
耳機麥克風	組
繪圖板	個
上述軟硬體有無專人協助維護及管理	☐ 無 ☐ 有

五、預估經費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小			計畫名稱：「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內差旅費		人*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末訪視、成果展至少 7 場次，所需之車資/油資(每公里以 6 元計)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膳費		人*場次		1.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 ex:誤餐費 80+茶點 40)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設備使用費		式		1.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周邊用品費等。 2.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每位學童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估算。
帶班費		小時*人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每校以 400 元*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400 元*60 小時*人估算。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91%		帶班費*1. 91%
雜費		式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元*1 式估算。
小計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_____ 已詳讀「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號	執行事項	確認(請打 V)	備註
1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2	數位學伴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3	開放學校電腦教室/數位機會中心，供日間或夜間數位學伴時段使用。		
4	協助數位學伴計畫所需軟硬體環境及上課環境之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5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資訊設備簡易維修技術等)。		
6	協助維護數位學伴時段之學童校內安全。		
7	督導及鼓勵學童積極參與數位學伴時段(出席率、學習態度)，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並於數位學伴時段維持現場上課秩序、處理突發狀況等。		
8	協助回覆帶班/教學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		
9	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0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參與「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一)系統登入

1. 各縣市承辦人員若忘記帳號、密碼，請 E-mail 至 wendy@mail.moe.gov.tw (李莉萍小姐)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協助查詢帳號、密碼。
2. 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3. 於【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申請」進入「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審查頁面。

(二)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表內容，進行推薦原因及優先序之撰寫。

(三)優先序彙整表上傳

1. 列印「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
2. 內容確認、簽章完成。
3. 將確認、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4. 檢視上傳檔案無誤後，點選【初審完畢】，即完成「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審查作業。

**「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_____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推薦優先序	申請單位	申請學童數	e 化發展程度	預估經費	推薦原因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表 4-5)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瑞芳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永和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八里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
臺北市				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	豐原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中區、東區、南區	大里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區、北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新化區、安定區、山上區、關廟區	新營區、佳里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	永康區、東區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林園區、大樹區、橋頭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旗津區	大寮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路竹區、鹽埕區、鼓山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市、羅東鎮	
桃園縣	復興鄉		新屋鄉	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八德市、龍潭鄉、觀音鄉	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	竹北市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	彰化市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	仁愛鄉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水里鄉	南投市、草屯鎮	

發展程度	慢 ←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	斗六市、虎尾鎮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民雄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恆春鎮、琉球鄉、滿州鄉	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瑪家鄉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綠島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蘭嶼鄉			

發展程度	慢 ←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東區
嘉義市				西區	東區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 鄉、白沙鄉、西 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 鎮、金寧鄉、金 沙鎮、金湖鎮、 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 鄉、南竿鄉、東 引鄉			

【附件 1-3】

105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名單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	類型
1	新北市	萬里區	萬里 DOC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小	基礎型
2	新北市	平溪區	平溪 DOC	新北市立平溪國中	基礎型
3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 DOC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	基礎型
4	新北市	三芝區	三芝 DOC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基礎型
5	臺中市	和平區	自由 DOC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	基礎型
6	臺南市	左鎮區	左鎮 DOC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基礎型
7	臺南市	龍崎區	龍崎 DOC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基礎型
8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 DOC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小	基礎型
9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DOC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基礎型
10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 DOC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基礎型
11	臺南市	將軍區	將軍 DOC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小	基礎型
12	臺南市	後壁區	後壁 DOC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	學習型
13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 DOC	臺南市立白河國中	基礎型
14	臺南市	六甲區	六甲 DOC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基礎型
15	臺南市	柳營區	柳營 DOC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	基礎型
16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DOC	臺南市立大內國中	基礎型
17	臺南市	山上區	山上 DOC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	基礎型
18	高雄市	田寮區	田寮 DOC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小	基礎型
19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基礎型
20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公園分館	基礎型
21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	基礎型
22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基礎型
23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 DOC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	學習型
24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 DOC	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	基礎型
25	高雄市	六龜區	六龜 DOC	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	基礎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	類型
26	高雄市	內門區	內門 DOC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小	基礎型
27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 DOC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	基礎型
28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 DOC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基礎型
29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 DOC	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小	基礎型
30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 DOC	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部落發展協會	基礎型
31	新竹縣	五峰鄉	五峰 DOC	清泉天主堂	基礎型
32	新竹縣	橫山鄉	橫山 DOC	社團法人新竹縣戴姓二禮堂相魁公脈下宗族會	基礎型
3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DOC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多元永續關懷協會	基礎型
34	新竹縣	北埔鄉	北埔 DOC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小	基礎型
35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 DOC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	基礎型
36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 DOC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37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 DOC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小	學習型
38	苗栗縣	泰安鄉	泰安 DOC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	基礎型
39	苗栗縣	銅鑼鄉	銅鑼 DOC	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40	彰化縣	福興鄉	福興 DOC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	基礎型
41	彰化縣	社頭鄉	社頭 DOC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小	基礎型
42	彰化縣	大城鄉	大城 DOC	彰化縣大城鄉頂庄國小	基礎型
43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苑 DOC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	基礎型
44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 DOC	南投縣中寮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45	南投縣	集集鎮	集集 DOC	南投縣集集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型
46	南投縣	水里鄉	水里 DOC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小	基礎型
47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 DOC	南投縣樂齡教育文化發展協會	基礎型
48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 DOC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49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 DOC	南投縣竹山鎮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50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 DOC	南投縣鹿谷鄉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51	雲林縣	褒忠鄉	褒忠 DOC	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國小	基礎型
52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勢 DOC	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小	基礎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	類型
53	雲林縣	崙背鄉	崙背 DOC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小	基礎型
54	雲林縣	麥寮鄉	橋頭 DOC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	學習型
55	雲林縣	水林鄉	蕃薯厝 DOC	雲林縣飛耀青年發展協會	基礎型
56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 DOC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基礎型
57	雲林縣	元長鄉	元長 DOC	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小	基礎型
58	嘉義縣	番路鄉	番路 DOC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小	基礎型
59	嘉義縣	竹崎鄉	鹿滿 DOC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小	學習型
60	嘉義縣	竹崎鄉	竹崎 DOC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小	基礎型
61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 DOC	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	基礎型
62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 DOC	嘉義縣水上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63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 DOC	嘉義縣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型
64	嘉義縣	朴子市	朴子 DOC	嘉義縣朴子市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65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 DOC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	基礎型
66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 DOC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小	基礎型
67	屏東縣	霧臺鄉	霧臺 DOC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小	基礎型
68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 DOC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	基礎型
69	屏東縣	新埤鄉	新埤 DOC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70	屏東縣	枋山鄉	枋山 DOC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71	屏東縣	車城鄉	車城 DOC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基礎型
72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 DOC	屏東縣立牡丹國中	基礎型
73	屏東縣	恆春鎮	恆春 DOC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基礎型
74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 DOC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75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DOC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	學習型
76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 DOC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學習型
77	宜蘭縣	大同鄉	大同 DOC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寒溪教會	基礎型
78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 DOC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基礎型
79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 DOC	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	基礎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	類型
80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 DOC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	基礎型
81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 DOC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基礎型
82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 DOC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83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 DOC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學習型
84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 DOC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基礎型
85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 DOC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	基礎型
86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 DOC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基礎型
87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 DOC	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學習型
88	臺東縣	延平鄉	延平 DOC	臺東縣巴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	基礎型
89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 DOC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基礎型
90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 DOC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基礎型
91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 DOC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2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 DOC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3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 DOC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小	基礎型
94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 DOC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5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DOC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小	基礎型
96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DOC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基礎型
97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 DOC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8	金門縣	金寧鄉	金寧 DOC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9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 DOC	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	基礎型

【附件 1-4】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至少 2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報支)、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1.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工作費				1. 協助國民中小學/DOC 遴選作業。 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膳費				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ex: 誤餐費 80+茶點 4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工作費+講師鐘點費)*1.91%。		
雜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小計						
國民中小學/DOC 執行項目及經費(每校明列，自行增加)-00 國小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末訪視、成果展至少 7 場次，所需之車資/油資(每公里以 6 元計)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人*場次估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膳費				1.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 ex: 誤餐費 80+茶點 40)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設備使用費				1.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周邊用品費等。 2.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每位學童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估算。	
帶班費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每校以 400 元*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400 元*60 小時*人估算。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帶班費*1.91%。	
雜費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元*1 式估算。	
小計					
00 國小(00DOC)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末訪視、成果展至少 7 場次，所需之車資/油資(每公里以 6 元計)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人*場次估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膳費				1.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 ex: 誤餐費 80+茶點 40) 2. 以元*人*場次估算。	
設備使用費				1.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周邊用品費等。 2.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每位學童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估算。	
帶班費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每校以 400 元*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3. 總計以 400 元*60 小時*人估算。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帶班費*1.91%。	
雜費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元*1 式估算。	
小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6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